

中山市南区街道2022年度财政支出项目绩效核查评分意见表

项目单位 (全称)	南区街道公共服务办公室		项目名称	高龄老人津贴项目	预算金额 (元)	710,400.00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权重	评分说明		专家评分	合计	
工作质量 (8分)	评价工作 质量 (8分)	评价工作质量	8	①是否在规定时间内完成项目绩效自评工作，并提交了绩效自评材料； ②评价材料（包含自评表、核查表及佐证材料等）是否完整、规范； ③评价材料是否真实、有效，是否与项目存在联系，能证明项目实施管理、完成等情况； ④表格填写内容是否齐全，是否缺漏或不对应，内容是否全面详实。		7	7	
预算执行 过程管理 (32分)	项目管理 (10分)	制度建设	2	①是否制定或具有相应的业务管理制度； ②管理制度是否合法、合规、完整。		2	30	
		项目调整	2	如涉及项目或明细调整： ①项目调整及支出调整原因是否充分； ②项目调整及支出调整手续是否完备。		2		
		制度执行及监管	6	①是否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业务管理规定，有无重大投诉； ②项目合同书、验收报告或技术鉴定等资料是否齐全并及时归档； ③项目实施的人员条件、场地设备、信息支撑等是否落实到位； ④是否采取了相应的项目质量检查、监督、验收等必需的控制措施或手段。		6		
	资金管理 (22分)	制度建设	2	①是否制定或具有相应的资金管理辦法，符合相关财务会计制度的规定； ②单位内部财务管理制度是否健全。		2		
		使用合规合理性	7	①是否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辦法的规定； ②资金拨付是否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 ③项目的重大开支是否经过评估认证； ④是否符合项目预算批复或合同规定的用途并按计划支出； ⑤是否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 ⑥原始凭证、会计核算信息是否真实、完整； ⑦是否采取了相应的财务检查等必要的监控措施或手段。		7		
		支出率	13	实际支出金额/实际到位金额×100%。根据支出与预算的执行进度与项目完成进度情况进行衡量。		11		
绩效指标 完成情况 (60分)	产出效率 (30分)	产出数量	10	根据计划目标完成产出数量判断。本年度或项目期内，项目实际产出的产品或服务数量，与项目申报设定的目标对比，确定产出数量完成情况。		10	55	
		产出时效	5	根据项目实施计划、绩效目标申报表等，衡量项目是否在规定时间内完成。根据项目的完成时效性综合评分。		5		
		质量达标	15	根据完成质量和产出数量情况判断。本年度或项目期内，项目实际产出的产品或服务，与既定质量标准的产品或服务标准进行对比，确定质量达标情况。（既定质量标准是指项目实施单位设立绩效目标时依据计划标准、行业标准、历史标准或其他标准而设定的绩效指标值。）根据提供的佐证材料及相关质量验收结论综合评分。		13		
	效益指标 (25分)	社会经济效益指标	20	项目对行政成本减少或收入的增加带来的效益、或项目实施后对受惠群体、社会发展、环境保护、劳动就业、公共服务等的影响。 （可根据项目特点自行设计个性指标量化反映）		18		
		可持续发展效益指标	5	项目实施后续运行及成效发挥的可持续影响情况。 （可根据项目特点自行设计个性指标量化反映）		5		
	公众满意度 (5分)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	5	根据公众对项目总体实施效果等情况的满意度调查结果判断。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是指因该项目实施而受到影响的部门（单位）、群体或个人，一般采取问卷调查的方式开展满意度调查。 ①满意度=100%，得5分； ②90%≤满意度<100%，得4分； ③80%≤满意度<90%，得3分； ④70%≤满意度<80%，得2分； ⑤60%≤满意度<70%，得1分； ⑥满意度<60%，或出现上访、涉诉问题的，或未开展满意度调查的，得0分。		4		
扣分项 (-5分)	项目实施 整改情况 (-5分)	项目实施整改情况	-5	如该项目上年度已纳入绩效自评核查，且“绩效指标完成情况”低于35分，单位需报送整改措施及佐证材料。 无需报送整改措施或已整改完毕的不扣分；部分整改完毕视情况扣1-4分；未进行整改的扣5分；未报送整改情况及佐证材料的扣5分。		0	0	
合计	—	—	100	-----			92	
评价等级		优（90-100）；良（80-89）；中（60-79）；差（0-59）						优

内容	评价意见
总体评价	项目已顺利完成2022年度辖区内80周岁以上高龄老人津贴发放工作，有助于满足辖区内老年人基本生活需求，提高高龄老人生活质量及幸福感，有效促进社会和谐、稳定。2022年度项目预算为710,400元，实际支付608,112.10元，预算执行率为85.60%。项目存在绩效指标设置不够规范、自评工作质量有待进一步加强等问题。项目评分为92分，等级为“优”。
存在问题（包括项目管理、资金管理、绩效表现、自评工作质量、预算安排等方面）	<p>一、项目管理方面 暂无。</p> <p>二、资金管理方面 暂无。</p> <p>三、绩效表现方面</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项目单位已顺利完成2022年度辖区内80周岁以上老人高龄津贴发放工作，但项目质量指标“每月足额发放补贴，无发生漏发、错发、多发情况”设置不够规范，未量化体现项目质量考核标准。 2. 发放高龄老人津贴在一定程度上有效提高辖区内80岁以上高龄老人优待水平，项目实施取得一定成效。但所设置的社会效益指标“提高80周岁以上老人福利及幸福感，促进社会稳定”量化程度不足，难以根据项目开展情况判断和评价是否达到预期成效。 3. 项目已开展满意度调查，辖区内老人对津贴发放工作较为满意，但项目单位未对满意度调查结果进行统计和分析，未能直观反映服务对象满意程度。 <p>四、自评工作质量方面 自评工作质量有待进一步提高。部分材料中津贴支出数据存在差异，根据《2022年高龄津贴支出明细》等材料，项目实际发放津贴608,112.10元，但《中山市2022年度市级财政支出绩效自评表》内“实际资金支出额”填报为607,112.10元，与实际情况不符。经沟通，单位已对应修改并重新提供《中山市2022年度市级财政支出绩效自评表》。</p> <p>五、预算安排方面 项目预算支出率有待进一步提高。项目实际支出金额为608,112.10元，实际到位金额为710,400元，支出率为85.60%。</p>
改进建议（包括管理优化、绩效提升，自评工作完善及预算调整等）	<p>一、项目管理方面 暂无。</p> <p>二、资金管理方面 暂无。</p> <p>三、绩效表现方面</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建议项目单位进一步规范指标设置，充分发挥绩效指标导向性作用，全面反映和考核项目实施情况。个别指标可优化为：质量指标“高龄老人津贴发放准确率100%”；社会效益指标“高龄老人经济保障率100%”“高龄老人津贴政策知晓率≥80%”；可持续发展指标“有效健全高龄老人服务”（定性指标，可通过走访调查及媒体报道等渠道佐证指标完成情况）；满意度指标“高龄老人满意度≥90%”等。（个别指标值可根据实际情况设置） 2. 建议项目单位做好满意度调查结果的统计及分析，落实项目总结工作，发现津贴发放工作中存在的不足，并制定针对性改进措施，为高龄老人提供更优质的服务。 <p>四、自评工作质量方面 建议项目单位结合项目实际真实、客观填报相关数据，进一步提高自评工作质量。</p> <p>五、预算安排方面</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建议项目单位加强预算编制工作，根据上年津贴发放情况，充分结合辖区户籍数据，提高预算编制精准度，并按照资金使用计划执行，避免造成财政资金沉淀。 2. 该项目按标准对辖区内高龄老人发放高龄津贴，切实保障高龄老人经济基础，充分体现对老年人的关怀、优待，项目总体完成情况良好，因此对下年度预算安排建议为“保留”。
对下年度预算安排建议	<p>保留（√）；</p> <p>保留但建议部分核减（ ）；</p> <p>取消（ ）。</p>
评审组：杜金沛、刘小勇、谭彩兰	
机构名称(全称)：深圳日浩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日期：2023年7月12日	